

清
宣
統
朝
外
文
史
精

元
十
月
十
一
日
上

十

一

卅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一

宣統元年十月下至十一月上

目錄

川督趙爾巽致外部川軍已到察臺藏番調兵設警萬難開導電十

八月二十日

外部咨錫良程德全安奉路事請飭司催日領速商電二十二日

滇督李經羲咨外部滇越鐵路設警事法領業已認可擬訂試辦章

程文附章程二十二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延吉日人購地建屋應收回出租電二十四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安奉鐵路改良應援東省合同由中國派員經理

函二十五日

外部覆錫良延吉日憲兵等傷官斃兵案宜商結以不失體爲斷電
二十五日

使和陸徵祥致外部華僑事和外部詞氣漸變若過於隱忍難再維
持電二十五日

西藏公會呈外部請輔助佛教撤回聯趙否則藏衆必將反叛電二
十七日

外部咨稅務處英使請停紙煙運出東省釐金案希妥籌辦法見覆
文二十七日

軍機處外部致趙爾巽聯豫趙爾豐西藏公會電稱燒燬殺戮是何
情節即查覆電二十八日

滇督李經羲致樞垣擬派龔心湛督辦滇越路巡警電二十九日

吉撫陳昭常奏親赴吉林東南邊境籌辦開埠及善後情形摺二十日

川督趙爾巽致外部藏人聚兵抗拒如理論不從祇得遵旨驅勦電

三十日

外部致駐華各使東三省爲中國境界議駁俄政府傳單文義照會

十一月初一日

外部致聯豫英人在印設佛教會西藏派人駐印希切實開導電初

一日

使法劉式訓致外部承參請於巴西設館遣使函初二日

外部致義使文義國保護在華之三瑪利訥人應照無約國辦理照

會初六日

駐藏大臣聯豫溫宗堯致樞垣達賴欲圖自立遂至積不相能電初

十日

駐藏大臣聯豫溫宗堯致外部抗拒川軍非藏衆同意惟有痛勦電

十二日

駐藏幫辦大臣溫宗堯致樞垣請旨申明川兵進藏專爲保護黃教

電十三日

使美伍廷芳奏南美無約各國似宜訂約遣使以保華僑片十五日

使義錢恂奏外交政策宜遵諭旨公之輿論摺十五日

使義錢恂奏浙江三門灣宜爲軍港根據地片十五日

外部致粵督袁樹勳小橫琴島華兵捕獲之船有無葡船希查覆電

十五日

濱江關道施肇基呈外部與俄人會議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電 四

件十七日

署粵督袁樹勳致外部葡人干涉小橫琴島捕匪乞駁拒電 十八日

川督趙爾巽致樞垣喇嘛赴藏布施念經道路梗阻擬驛遞勅書赴

藏電 十九日

濱江關道施肇基呈外部俄人所請改貿易試辦章程內有關條約

之款譯呈鈞核電 十九日

美署使費致外部東省收回路權以錦瓊路爲基礎照會 二十日

錫良程德全咨外部安奉路用地能否照表開數目購買乞核覆文

附表二十二日

使美伍廷芳奏由墨啟程順道赴古呈遞國書摺二十二日

濱江關道施肇基呈外部譯送商定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文附章

程二十三日

聯豫溫宗堯致樞垣遵旨未向班禪查詢陞見電二十三日

濱江關道施肇基呈外部黑龍江左岸貿易俄人亦求訂專章電二

十五日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十一

男希隱亮編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川督趙爾巽致外部川軍已到察臺藏番調兵設警萬
難開導電

申川軍全隊現已到察前過道隄我先有營駐防番衆聚觀數千人瞻
番未敢妄動惟察臺以西藏番調兵甚多兼迫脅察木多乍了等處幫
兵其不出兵之僧俗聞均被圍攻似此情形一過察臺必有梗阻趙爾
豐因鍾穎一軍未經行陣恐有疏虞現已力疾親赴察臺督率籌畫設

有阻遏擬前進驅勦巴塘派兵隊填紮令顧後路又聯豫來電藏番各處調兵揚言即朝廷另派之軍亦必阻止藏中屢有刼署阻兵之謠並限制賣米禁僱烏拉絕商專利自設警察等以爲抵抗萬難開導亟望川軍到藏以資震懾現仍一面開導一面穩慎前進已電致聯豫設法妥備烏拉接濟糧運庶可不致遲滯謹請代奏爾巽叩效

十月二十日西藏檔

外部咨錫良程德全安奉路事請飭司催日領速商電

安奉路事本月十三十五等日接准函電以日本小池領事屢延不議請告日使轉飭就商等因本部當以此路沿線各事處處與中國地方行政相關務祈迅速議結等情照會日使去後茲據覆稱該總領事直接受日本政府之命令與奉省督撫協商該路問題自必誠意努力議

結但至今尙無成議者或因請示政府不久必有回示等因相應鈔錄往來照會咨行貴督撫查照即飭交涉司催令該總領事從速妥商可也十月二十二日安奉鐵路檔

滇督李經羲咨外部滇越鐵路設警事法領業已認可

擬訂試辦章程文

附章程

爲咨呈事據雲南交涉使世增會同署巡警道楊福璋臨安開廣道龔心湛詳稱竊照滇越鐵路現已修通省城溯自開辦之初沿路工役麇集恒虞滋生事端原請奏派巡防隊兵及各段員紳分段彈壓保護迄今尙無他故但每年所費不貲現在全路將及告成各工紛紛遣散情形雖與造路時不同惟保護一層按照定章第十五款仍係地方官專

責本司道等公同籌議擬陸續裁撤營兵段員仿照膠濟鐵路設立警察章程於滇越鐵路各段安設鐵路警察以期稍省經費前經稟請先於下段開辦並由職道福璋親赴各處查明與職道心湛妥籌佈置在案但此次設警辦法本爲定章所無而警察駐紮處所非附於車站諸多不便當由本司增與法領磋商彼堅執原章不肯附設辨駁再三仍前執拗藉故刁難幾不成議若專以文牘往還不免誤會復經親往晤商剖晰解釋法領始允轉圜並知設警保路爲中國應有主權來文承認兩事一爲車站地界之外無地可築警舍則當與公司商准設警於車站地內二中國爲易於查緝盜匪起見凡車到時間公司允中國指派警察二名往車站內查緝惟祇能查拿匪人及曾在中國犯事之人

如有大股匪人始可令其餘警察及游擊隊同入車站內捕拿等由到
司旋以火車停輪必有一定時間警察往站內查緝見匪即須動手僅
派二名似覺過少倘遇兇悍匪徒反致喫虧須照面商車站之內每於
車到時須多派警察至入站內查緝只派巡官率警察二名其餘警察
均在站外守候有匪鳴笛即可入內幫同拿辦庶免疏誤各在案是鐵
路車站設警法領業經認可其有警察應擔責任及辦事規則本司道
等謹參酌膠濟警章暨地方情形爰訂章程十九條以爲試辦是否可
行理合錄呈察核飭遵計擬鐵路巡警章程一本等情據此本護督部
堂覆查所擬章程尙屬周妥除批准先行試辦並分咨外相應將章程
鈔錄咨呈爲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立案施行須至咨者

十月二十二日
滇越鐵路檔

滇越鐵路警察章程

按照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中法會訂滇越鐵路章程第十五款所載准該公司招募本地土民巡查廠工於路成後爲修補道路之用其保護鐵路乃係地方官專責特於河口至雲南鐵路通行一帶分段設立警察以示實力保護爰訂立章程如左

第一條 滇越鐵路警察爲保護本國境內之滇越鐵路維持地方治安而設一切權責除本章程特別規定外悉照本國關於警察之法律章程行之滇越鐵路公司及中國人均應一體遵守

第二條 河口至雲南省城分爲三段由省城至祿豐村曰上段祿

豐村以下至波渡箐曰中段波渡箐以下至河口曰下段於省城阿迷州河口各設立正局一所其餘停車賣票之站均設分局分隸於三正局而統轄於巡警道各分局視地方之繁簡以定官員之等級巡警人數之多寡

第三條 各站設立正分局須在車站附近或對面適宜之地庶保護彈壓較易得力其商務繁要處所並須貼近車站添設巡警派出所以資守望所有局舍勘地建築除造路章程第十段所訂公司應交還地段毋庸再行聲明外所勘之地如在車站劃溝以內而於公司不致妨礙者仍應由正局商明該公司後建築之如或商而未妥卽電稟交涉司照會領事商酌辦理

第四條 巡警責任以維持治安查究不法爲主凡在車內搭客暨車站工役人等無論內外國人均得隨時稽查當車到時須攔阻閒人照料上下客貨及防止運送丁夫喧嚷爭鬧至各車站之廠房等處如有時警員須入內調查者得隨時知會站員入內調查之

第五條 軌路上遇有山崩地震水淹石塌以致橋折路傾或工程未盡完善致生意外危險一經巡警發見應速知會該公司趕緊修理

第六條 各車站有失竊情事該公司得請警局於勘明後代爲查緝查獲失物卽交該公司驗明領回緝獲竊賊如係本國人或未與本國立約通商之外國人卽交地方官按律審辦如係有約國之人

即照第十條辦理

第七條 中國人民如有妨害軌道電線者巡警應隨時查禁查有妨害之確實證據即知會地方官及防營查拿其人按律究辦不認賠償並一面將損壞之處速先報知該車站執事人

第八條 公司各車站洋員應由領事官按照會訂滇越鐵路章程第十七條將其姓名譯出華文開列清單達知省城交涉司或蒙自關道移送巡警道轉行各警局查照保護所有僱用中國司事及各項工役姓名即由各該車站逕行開單知照該處警局存記其車站職司人等標記服飾亦應一併繪具圖式送交俾警員得以識別

第九條 火車客位及貨物運送價值暨開車停車時間以及車上

應守規則均應由公司繕譯華文詳細列表送交警局並懸牌於售票處搭客或有爭端巡警得據以排解

第十條 警局所執行之違警律應先刷印多張交由各車站主管之員通告站上各項人等一律遵守法國人或法國保護人民或未與本國立約通商之外國人如有違犯其情節輕者即由警官知會車站主管之員分別處理倘處理不公或所犯情事重大警局應飛報巡警道查核並報交涉司或關道照會領事按約辦理其車站雇用之中國人如犯尋常違警之罪即由警官自行究罰若犯人命詞訟之案應照造路章程第十四款交由地方官按律辦理又中國人在火車及車場或鐵路上有違犯規則及不正之行爲而警官未及